

裁判字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8 年訴字第 839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98 年 09 月 18 日

裁判案由：違反醫師法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8年度訴字第8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原名張衿佩

選任辯護人 黃俊六 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醫師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98年度偵字第172、173號），被告並為有罪陳述，本院合議庭乃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叁年。

事 實

一、甲○○係臺北縣○○鎮○○路110 之2 號1 樓「靚妍美容仕女生活館」之負責人，且未備合法醫師或護理人員之資格。乃甲○○明知其「未依法取得醫師資格」，復「未備一定資格且於合法醫師之指導下」，不得擅自執行醫療業務，猶基於「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」之治療目的，而萌生反覆實施醫療行為之犯意，進而自民國97年1 月2 日起，至97年1 月6 日止，在上開「靚妍美容仕女生活館」內，以每堂課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之代價，先利用儀器即「柔光回春機」為乙○○等不特定之求診顧客施打「脈衝光」，再逕以「夾子」（即俗稱之「青春夾」、「美容棒」）等工具，為乙○○等不特定之求診顧客，在彼等臉部「扎毛孔、挑開粉刺、清除臉部膿、痘痘、粉刺、暗瘡」而為具有「侵入性」之醫療行為，藉此方式擅自執行醫療業務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告發暨臺北縣政府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查本案被告甲○○所犯者非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證據能力

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

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」之規定，於法院以簡式審判程序處刑者，不適用之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乃不受傳聞證據法則拘束之例外性規定。準此，本案相關證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倘查無不得作為本案審判依據之其他情事，復業經本院踐行證據調查之合法程序，就令係屬審判外之陳述，核其亦可據為本案審判之證據。合先指明。

二、事實認定

前揭事實業據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，並經證人乙○○證述明確，且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97年7月25日勞中四字第0970018426號函暨附件、行政院衛生署98年6月3日衛署醫字第098001386號函、臺北縣政府衛生局98年5月6日北衛醫字第0980049485號函、98年6月6日北衛醫字第0980064505號函各1件暨採證照片19張在卷足考。綜上，堪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任意性自白，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如本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，洵堪認定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- (一)按醫師法所稱之醫療行為，係指凡以治療、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、傷害、殘缺為目的，所為的診察、診斷及治療；或基於診察、診斷結果，以治療為目的，所為的處方、用藥、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的總稱。此業據行政院衛生署於95年4月6日，以衛署醫字第107880號函釋在案。又為兼顧民俗療法之現況，行政院衛生署復曾於82年11月19日，以衛署醫字第8207565號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有二：「1.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服藥品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與藥洗，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。2.未使用儀器、未交付或使用藥品，或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如藉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」據此對照本案情節而論，被告基於「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」之治療目的，利用儀器即「柔光回春機」在求診顧客乙○○之臉部施打「脈衝光」，復以「夾子」在求診顧客乙○○之臉部「扎毛孔、挑開粉刺、清除臉部膿、痘痘、粉刺、暗瘡」而為具有「侵入性」之醫療行為，則其所為，自屬行政院衛生署函示之首開「醫療行為」範疇，此要無可疑。
- (二)次按醫療業務係指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者而言，不問是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，凡職業上予以機會，為非特定多數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（行政院衛生署74年4月26日衛署醫字第527454號、74年8月30日衛署醫字第548812號函釋示意旨參照）。蓋醫師乃專門職業，非有經認可之技能無法從事，實無法保障病患（求診者）之權益，故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方特設其處

罰規定。茲被告既「未依法取得醫師資格」，復「未備一定資格且於合法醫師之指導下」，猶基於「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」之治療目的，藉其職業上所賦予之機會，為乙○○等非特定之多數人從事如前揭(一)所述之「醫療行為」，則其所為，自係犯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前段之罪。

(三)又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，本質上原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，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，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、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，倘依社會通念，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、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，於刑法評價上，即應僅成立一罪。學理上所稱「集合犯」之職業性、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，例如經營、從事業務、收集、販賣、製造、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（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之所謂業務，係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，無論受其診治之人多少，或同一人受診多少次，均屬一個業務行為，應僅成立一罪。

(四)本院審酌被告「未依法取得醫師資格」亦「未備一定資格且於合法醫師之指導下」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，非特客觀上有延誤病情及致生傷害之潛在危險性，累及不特定之國民健康，尤以蔑視國家專業證照制度，害及國家醫政衛生管理，惟慮及被告係因未諳醫政管理制度致罹刑典，犯後復已深表悔悟，戮力與求診患者乙○○成立民事調解（參見本院98附民移調字第47號調解筆錄），賠償乙○○所受損害（參見本院98年9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，兼之衡量被告品性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目的及其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五)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本次純因未諳醫政管理制度致罹刑典，犯後並已深表悔悟，戮力與求診患者乙○○成立民事調解（參見本院98附民移調字第47號調解筆錄），賠償乙○○所受損害（參見本院98年9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，經此科刑教訓，信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受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併宣告緩刑三年，用啟自新，以勵來茲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，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前段，刑法第十一條前段、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18 日
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王 慧 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一芳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醫師法第28條前段

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六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，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。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罰：

- 一、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，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、校學生或畢業生。
- 二、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、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。
- 三、合於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。
- 四、臨時施行急救。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